

监察官法草案三审 增加提高监察官专业能力规定

来源：新华社 作者：孙少龙、丁小溪 责任编辑：尚晓敏

2021-08-17 14:55 0

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（记者孙少龙、丁小溪）监察官法草案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。草案三审稿在担任监察官应具备的条件中规定，应“熟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具有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等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”，同时在关于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的規定中增加“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”的内容。

有的部门、社会公众提出，公务员法对于公务员的录用、交流（包括调任、转任）等有明确规定，对拟进入公务员队伍的监察官的录用、选拔，均应依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据此草案三审稿作出修改，规定初任监察官采用考试、考核的办法，从符合监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用。同时规定，录用监察官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考试、严格考察、平等竞争、择优录取的办法。

有的地方、专家学者建议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监察官权利的行为，监察官均有权提出控告；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，及时告知调查处理结果。

据此草案三审稿规定，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监察官权利的行为，监察官有权提出控告。同时规定，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本人。

解放军报微博
公众号

解放军报微信
公众号

国防在线客户
端

钧正平工作室
公众号

[版权声明](#) [纠错/举报](#) [关于我们](#) [诚聘英才](#)

Copyright ©1999-2021 www.81.cn All Rights Reserved